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94建號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乙○○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識當事人身份之資訊，不合上揭規定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上開被告之正確姓名資料，並應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丙○○（Z000000000）、乙○○（即本件全體被告，共2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被告中任一人如已死亡，則請提出該被告之除戶謄本、人工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再者，繼承人中有已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者，亦請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文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陳恩慈